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24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242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度「B3 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力工作坊」一案，研習內容詳如說明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3月17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405500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課程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日期與時間：114年4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6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行政大樓5樓A501教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

1、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習工作坊

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2、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之參與教師優先錄取。



(四)講師：新北市同榮國小游政菱教師、新北市同榮國小許旭輝教師。

(五)報名方式與時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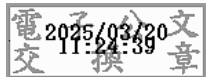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優先錄取北區計畫教師。
- 2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Y4yW6l>。
- 3、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1日(星期二)下午5時，或報名額滿為止。
- 4、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4年4月8日(星期二)前以E-mail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。

三、聯絡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（北區），林小姐、陳先生（電話：02-2732-6721）。

四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